

4 - NOV 1935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



山東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三) 民政

一 公安

二 自治

三 禁烟

四 雜務

(四) 財政

一 預算

二 省收入

三 省支出

(五)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高等教育

四 社會教育

山東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六)建設

一水利

二農業

三蠶桑

四蠶業

五工業

六勞工

七其他

山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交民政廳分別咨令知照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行政院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交民政廳分別咨令知照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行政院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飭財政廳轉飭所屬知照	
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交建設廳分別咨令知照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民政廳通飭知照	
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飭財政廳通行知照	
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飭財政廳通行知照	
簡荐委任待遇支條辦法	行政院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民政廳通行遵照	

山東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民政

甲 吏治

(1) 秘書處報告，奉諭以據報平陰縣府職員起床太遲，該縣縣長孫駿昌應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三七七次會議)

乙 市政

(1)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呈，據市財政局呈報修理經二路萬字巷菜市罩棚及暗溝費，共洋三百六十二元七角五分一案，擬准在該局二十三年度建築費項下開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三七五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呈，為趵突泉自來水蓄水池工程，假山迤南，尚有商攤，妨礙運料，亟須拆除，擬撥案發給拆讓費共洋五百七十三元，請准飭發。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三七七次會議)

丙 剿匪獎卹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濮縣縣長呈，為縣境十個月未發生匪患，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縣長張果中公安局長王模齋民團副隊長程發祥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三七四次會議)

丁 賑災及救濟

(1) 秘書處報告，廣西各界民衆籌賑與全灌等縣慘遭共禍災民會儉電，為匪災慘重，請撥款賑濟。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賑務會」。(二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三七四次會議)

山東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2) 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二科簽呈，據民財兩廳先後會呈，復勘觀城等七縣秋災分數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第三七五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二科簽呈，據民財兩廳先後會呈，復勘密化等四縣秋災分數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七六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二科簽呈，據民財兩廳先後會呈復勘濱縣等六縣秋災分數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七七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二科簽呈，據民財兩廳先後會呈復勘堂邑等六縣秋災分數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七七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李宗仁等電，為陞北各縣：慘遭共禍，災情嚴重，請賑助。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賑務會」。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七八次會議)

(7) 秘書處報告，省政務會函，為本年冬賑，經議決撥款五千元，仍交紅卍字會購辦麵粉，施濟貧民，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七八次會議)

(8)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據省立救濟院呈，為收容人數增多，請酌加經費一案，經議決由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月增加四百七十三元，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七八次會議)

(9) 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二科簽呈，據民財兩廳先後會呈復勘荷澤等三縣秋災分數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七八次會議)

戊 囚犯遞解費

(1) 財政廳提議，准民政廳高等法院會函，擬具救濟各縣囚犯及遞解費不敷辦法，請核議，查省垣附近縣分，解犯過境較多，財所因糧，以寄禁人犯日增，致遞解囚犯兩項用款，不敷開支，約有三十餘縣，全年度計洋三萬餘元，應准追加，以免賠累，並請民政廳高等法院嚴格審核，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七八次會議)

己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據山東醫藥總會暨濟南普善醫療所先後呈請補助一案，擬提案撥助醫藥總會附設中西慈善醫院全年六百元，普善醫療所四百元，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三七四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營業稅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城關商埠牲畜屠宰營業稅局呈送舊年臨時征收處預算，共洋七百元一案，擬准照舊辦理，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三七七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獎勵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為惠民縣長，趙仁泉提倡教育，頗著勞績，擬由鈞府准予傳令獎勵，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三七四次會議)

山東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乙 高等教育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為留日獎學金補助費生丁淑圻所遺缺額，擬准由自費生熊正禮儘先遞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三七四次會議)

丙 童子軍事項

(1) 教育廳提議，山東省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追加班舍租金案。

決議：「照准。款由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日第三七六次會議)

丁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為奉核省立專附醫院新建樓房，及市教育局擴充市立小學班次經費預算一案，擬准就山東大學本年度減發協款四萬八千元之數，勻配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日第三七七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獎勵

(1)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滋陽縣長羅登嵩督修四河出力，擬由鈞府酌予嘉獎，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傳令嘉獎」。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三七四次會議)

乙 汽車路局事項

(1) 建設廳提議，為全省汽車路管理局開辦費二萬元，擬由該局二十三年度純益項下坐支抵解，在該局無款支解以前，仍由本廳暫墊，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建兩廳核復」。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日第三七七次會議)

丙 河工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河務局咨送河工公電局二十三年度電料費預算，共洋一千五百元一案，應准照支，請核示。應否照

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三七四次會議〕

丁 河工

〔1〕秘書處報告，財政廳河務局會呈，為奉核鄆城縣李兩工搶險用款一案，擬准由省預備費項下撥給洋七千元，以資補助，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第三七五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河務局呈，為本年春廂工料各費，經估需洋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元六角，請飭廳分期撥發。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廳核復」。〔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七七次會議〕

戊 農林

〔1〕建設廳提議，停辦各縣林場，將全省劃分五區，每區設一林場，集中力量，俾收實效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第三七五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大興農林公司請將東平三里莊苗圃柏苗，收歸官有一案，擬依前案，准由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支給苗價六千元，并令東平縣政府遴派委員，籌畫造林，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三七四次會議〕

己 提倡國貨

〔1〕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烟台國貨商標展覽會籌備會預算一案，擬准由二十三年度省預備費項下補助洋一千五百元，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七七次會議〕

(三) 民政

一 公安

關於違警罰款查報事項

一 總綱 茲將本月份關於違警罰款查報事項，分述如後：

(1) 各縣呈解違警罰款者計有三十三縣局。

(2) 彙製報告表，呈報省政府備查。

二 進行情形 (子) 查各縣對於違犯公安罰款毋庸呈報省政府，應逕解民政廳核辦，前經通令在案。本月份解送違警者，計有長山臨朐泗水莒縣濰化汶上臨沂蓬萊東阿陵縣德縣臨清齊東單縣東平安邱歷城濰縣掖縣濰縣恩縣濟甯禹城鄒城淄川泰安榮成諸城臨邑福山濟陽各縣，及烟台龍口兩公安局。其被罰原因，多屬妨害治安，衛生，風俗等項。(丑) 以上解送違警罰款各縣局，當經民政廳按照被罰原因，罰款數目，開支罰款數目及用途，報解罰款數目，分別彙製報告表呈報省政府備查。

三 結論 上述事項，關係考覈各縣局，有無濫罰及舞弊情事，并由民政廳隨時派員赴各縣切實調查，認真辦理。

二 自治

關於整飭自治事項

一 總綱 茲將本月份有關整飭自治事項，分述如後：

(1) 釐訂山東省各縣鄉鎮公所辦公費每兩銀攤納數目冊式，通飭各縣遵照查填報查。

(2) 通令各縣對於鄉鎮公所辦公費，不得巧立名目，額外攤派，以恤民艱。

二 進行情形 (子) 查本省各縣區長自奉令裁撤後，所有區公所經費節餘，業經民政廳呈奉令准飭縣將該項節餘以十分之二解省，移作賑款，餘數留縣專案保存；惟關於鄉鎮公所辦公費一層，為通籌劃一起見，並經民政廳擬訂鄉鎮公所辦公費籌措法，呈奉核准，通飭各縣遵照各在案。茲為考覈各縣鄉鎮辦公費數目及民間担負自治費用狀況起見，特經製訂山東省各鄉鎮公所辦公費每兩銀攤納數目冊式，通飭各縣轉發，切實遵辦具報，以憑考核，而免弊竇。(丑) 近查各縣鄉鎮長間有巧立名目，額外攤派情事，殊屬有違法令，罔恤民

類。當經民政廳通令各縣長切實考查，遇有上項情事發生，即行依法嚴懲。

三 結論 以上兩項，業經民政廳先後通飭各縣切實遵辦。以恤民艱，而儆貪污。

三 禁烟

關於辦理禁政事項

一 總綱 茲將本月份辦理禁政事項，分述如後：

(1) 遵章考核各縣禁烟成績，並填具報告表呈報考核

(2) 通飭各縣關於禁烟委員會前頒各種調查表，務須按期造報，不得延誤。

二 進行情形

(子) 准禁烟委員會咨飭屬舉行去年九至十二四個月禁烟成績考核一案，當經轉飭民政廳遵辦在案。經廳查核各縣

呈報查禁烟毒情形，填具禁烟考核報告表，計記功者有章邱縣長馮雲和、長山縣長袁鳴謙、桓台縣長王元一、無棣縣長張樹、濰縣縣長劉汝桐、鉅野縣長梁建章、聊城縣長孫桐峯、平原縣長曹夢九、福山縣長李樹森、蓬萊縣長曹長春、黃縣縣長周保童、文登縣長劉崇武、掖縣縣長劉國斌等十三員。計嘉獎者有齊河縣長李世徽、博興縣長韓銳、泰安縣長周百錫、濱縣縣長張儒玉、密化縣長徐中農、商河縣長石毓嵩、臨沂縣長范築先、博平縣長張雲川、館陶縣長丁世恭、恩縣縣長張遵孟、夏津縣長謝錫文、萊陽縣長梁秉現等十二員。計應申誠者有長清縣長李起元、高苑縣長王翰元、汶上縣長唐祖熙、定陶縣長劉卓孚、堂邑縣長胡延照、東阿縣長莊守忠、陽穀縣長楊善峯、范縣縣長張鴻志等八員。(丑) 查關於禁烟委員會前頒各種調查表，各縣多未能按期造報，當經民政廳通飭各縣嗣後務須按期造報，不得延誤。其從前未報者，并飭尅日補報，以憑彙轉。

三 結論 上述各項，關係考核禁烟成績，自應認真辦理，以重禁政。

四 禮俗

關於新運事項

一 總綱 自 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後，各地莫不風行；實為滌除我國不合時代與環境生活之良劑，自應普遍提倡，以期納人民於軌軌。惟關於宣傳方面，若無相當經費，難期辦理完善。茲將本省各縣新運促進會經費規定情形，分述如後：

(1) 按縣等第，分別規定經費數目。

(2)上項經費，由區長裁撤經費項下動支。

二 進行情形 (子)爲促進各縣辦理新運起見，當經民政廳轉令各縣迅速成立新運促進會，分別縣等，規定經費數目，計一等縣六十元。二等縣五十元。三等縣四十元。(丑)前項經費，爲減輕民間担負起見，不再另行籌款。准由區長裁撤經費項下動用。

三 結論 上述事項，關係新運前途，至爲重大，業經民政廳飭縣切實遵辦。

(四) 財政

一 預算

核裕魯分當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書一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據裕魯營造送分當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書到府，交財政廳查核具復。

二 進行情形 旋據財政廳簽呈，遵查裕魯分當預算原冊所列全年度經費共三萬零八百五十八元。比較總當預算全年度三萬九千二百一十二元，雖各項目節，互有增減，但總數仍屬減列八千三百五十四元。所列數目，尙屬核實。擬請照准。至該當董事長常務董事俸給，及各董事監察等車馬費，應否支給，及支給數目，如何規定，應請核示辦理，另編預算，以便轉飭遵照。等情；當經批示，所有董職各員，概不支分文，每屆年終分紅利在案。

三 結論 此案業經財政廳轉函裕魯當遵照辦理矣。

二 省收入

一月份收入概況

一 總綱 查本省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庫存洋六十萬零零四百一十八元零八分，本月份以二十三年下忙地丁，各縣多已截數掃解，漕糧亦屆截數之期，收數均不暢旺，幸契稅正在減半征收時期，收數頗佳，各項營業稅，亦較豐裕，預計本月各項稅收，不過一百五六十萬元，比較支出，約不敷洋五十萬元左右。

二 進行情形 本省收入，向以田賦爲大宗，本月份二十三年下忙地丁雖逾截數期限，仍有少數縣份，尙未清解，本月底即屆清繳截數之期，爰即電令各縣，積極催征報解，并嚴電各縣局將經征契稅及營業稅隨征隨解，不得積壓，一面函備各機關，迅將經管各項收入，及經費餘款，悉數解庫，以資維持。

三 結論 本月省庫，計收二十三年度田賦洋八十六萬一千零七十八元零九分，契稅洋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元四角六分，營業稅洋一十七萬九千八百二十元零九角六分，房捐洋三萬零二百二十八元二角一分，財產收入洋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二角一分，事業收入洋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七元二角六分，行政收入洋四萬四千四百九十七元六角一分，其他收入洋三萬四千零九十三元九角八分，菸酒牌照稅

洋二萬零五百二十六元二角六分，預算外收入洋二萬四千四百零五元二角一分。補收前年度田賦洋七萬四千八百四十九元三角一分，契稅洋五萬七千三百零八元六角四分，營業稅洋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元九角四分，財產收入洋一千六百元，行政收入洋六千九百一十元，地方營業純益洋六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七分，無糧地繳價洋一百一十一元四角九分，預算外收入洋九百二十三元零五分。統計收入洋一百五十九萬五千二百六十九元九角五分。比較支出不敷洋四十八萬四千一百九十五元四角八分。除由上月庫存項下挪用外，計本月底尚存洋一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二元六角。

三 省支出

一月份支出情形

一 總綱 查上年十二月份各機關應領經費，業經分別發清，茲屆一月底，所有應發各款，自應陸續籌撥，以利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計支本年度黨務費洋八萬八千一百元，行政費洋三十三萬六千零七十元零二角九分，司法費洋一十八萬三千七百五十七元八角，公安費洋四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元三角九分，財務費洋五萬二千五百八十七元八角三分，教育文化費洋二十七萬零二百七十元零二角五分，實業費洋四萬五千六百六十元零四角八分，建設費洋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元六角八分，協助費洋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元八角二分，債務費洋五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元六角九分，撫卹費洋六百元，預備費洋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三元四角九分，預算外支出洋一十二萬元，又補支前年度未付訖黨務費洋一千五百元，行政費洋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元一角九分，司法費洋八千四百三十八元，財務費洋八萬五千四百二十五元七角八分，建設費洋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元七角，官營業費洋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元，預備費洋一萬零六百五十三元零四分。

三 結論 查本月份計共支本年度黨政各費洋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六百七十五元七角二分，又補支前年度黨政各費洋一十六萬三千七百八十九元七角一分，以上兩項，統計支洋二百一十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五元四角三分。

(五)教育

一 初等教育

舉行本省第五次檢定小學教員

一 總綱 通令各縣市本年舉行第五次檢定小學教員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第四次檢定小學教員業經辦理完竣，茲擬於本年舉行第五次檢定；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時期；自四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為分區試驗時期；其一切檢定程序，悉按上次檢定成例辦理，以利進行。

三 結論 現已通令各縣市，及省立各師範各小學遵照辦理矣。

二 中等教育

彙編二十二年中等學校統計表

一 總綱 彙編二十二年中等學校統計表。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於二十三年八月奉教育部令發二十二年中等學校省市統計表及各校統計表，飭將各校統計表分別轉發所屬各中等學校按表填明，并飭由廳製編省市統計表一併彙報，當經轉飭各校遵照填報。

三 結論 各校業將該項統計表呈送到廳，省市中等學校統計表現已彙編完竣，日內即行呈報。

三 高等教育

匯發二十三年度上半年省外留學學生津貼

一 總論 本省二十三年度上半年留學省外學生津貼，業經分別匯發。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二十三年度省外留學津貼生名額，經教育廳製定成績調查表，函准省外各專科以上學校查填寄廳，分別彙補額數，計共三十七校，應得津貼學生共四百二十五名，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共津貼二萬一千九百九十元，列具分配表，呈奉省政府指令照准。遺遺案咨經財政廳撥款到廳，分函匯發。

三 結論 上項學生津貼，業於一月九日匯出。

山東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四 社會教育

調查各縣民衆教育實驗區概況

- 一 總綱 調查各縣民衆教育實驗區概況，以爲考查及輔導改進之根據。
- 二 進行情形 爲明瞭各縣民衆教育實驗區設施情形起見，特製定調查表一種，內分沿革，經費，組織，施教背景，施教概況，設備標準等數項；分發各縣填報。
- 三 結論 各縣已將調查表陸續填送到廳，俟彙齊後再加詳細統計，以資考察。

(六)建設

一 水利

(甲)派員測勘濟南市及長清縣交界太平河情形

一 總綱 太平河流經長清縣之東北部，及濟南市第八區境內，入於小清河，為宜洩黃河大堤遙堤間積水要道，每逢暴雨，輒因洩水問題，此掘彼堵，致起糾紛。亟應測勘全部形勢，以謀疏治，而資解決。

二 進行情形 查太平河水道糾紛，前據濟南市第八區人民，及長清縣人民互控，屢經建設廳派員查勘在案。茲據技士李象震報告，該河中下游，均連貫於小清河，現小清河工程，正在積極進行期間，勢非將該太平河之中下游，詳加測量，籌擬疏浚辦法，不足以利宜洩而息爭端。故特派該技士，率同測量隊，前往該太平河沿線，切實測勘，并分令濟南市及長清縣，妥為保護，并協助進行。

三 結論 太平河洩水糾紛，歷年未決，中下游沿岸各村，時受水害。經此次派員測勘，當能澈底明瞭該地形勢，為精密妥當之設計，將來實際施工通盤疏治後，既可免除水患，兼可永弭爭端。

(乙)完成歷城章邱間王家梨行虹吸洩田全部工程

一 總綱 查黃河沿岸，多沙域不毛之地，而黃河奔流東下，挾泥沙以俱來，依農民經驗，以河中泥沙，混合於沙域土質內，則磚瘠變為肥沃。建設廳前擬定引黃灌溉計畫，在歷城章邱間之王家梨行，安設虹吸管，通令歷章兩縣施工。

二 進行情形 王家梨行虹吸工程，屢經建設廳督促進行，所有安裝虹吸管，修築引水池，挑修引水渠，洩水渠等工事，業已次第告竣，惟將來實行灌溉，關於水量之計算分配，及沙田間之進水出水辦法，均須有適當之規畫，以資節制，而增效用。為完成全部工程，促進灌溉事業起見，復將應修之分水閘斗門洩水閘，總洩水閘，量水門，量水閘，等項工程，分別設計，在最近期間，即分令歷城章邱兩縣，趕事修築，一俟報竣，即實行放淤。

三 結論 王家梨行附近沙地數百頃，荒蕪不毛，極為可惜，此次虹吸工程，全部完成，則引黃灌溉，陸續變為沃土，增為農收，其利甚溥。

二 農林

(甲)合併農場另組農場推廣委員會

山東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一 總綱 查本省農業機關組織，多不得當，以致新農業技術鮮與農民發生關係，爰飭建設廳籌擬整頓辦法，經廳詳慎研究考慮，擬具辦法四條，提經省府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二 進行情形 此案通過後，按照擬定辦法：(一)取消各縣農場，將全省劃分五區每區設農場一處；(二)合併棉場，將臨濟之棉場合併為齊東棉場之分場；(三)改組省農場，將該場園藝、農藝、化學、病虫害、各部，直接附屬於農業推廣委員會，其餘之農藝部，併入區農場；(四)組織農業推廣委員會，由廳長兼任委員長，原來省農場各部主任技術人員，即為會中技術人員，各區農場之主任人員及本廳有關農業之職員，均為委員，集中農業人才，促進農業進展。

三 結論 以上辦法實行以後，本省農業在治本治標兩方面，均可切得實效。

(乙)各林務局合併另組林業推廣委員會

一 總綱 查本省林業組織效率過小，爰飭建設廳妥籌整頓辦法，以樽節辦公費，增加事業費，並充實行政力量為原則，由廳擬具辦法四條，提經省府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二 進行情形 此案通過後，按照擬定辦法：(一)合併林務局，將第二林區林務局併入第一林區林務局，第三林區林務局併入第四林區林務局，節省經費，充實林業人才，增加行政力量，以期發展林業。(二)各縣農場改為苗圃，組織人民造林團體，由縣苗圃供給樹苗，由本廳督促指導，推廣民林。(三)組織林業推廣委員會，集中林業人員，以政治力量，推動各縣林業；選派巡迴指導四人常川來往於各縣，督促指導，務使人民造林辦法確實實行。并以會中事業費為人民測定山場，組織人民團體，獎進人民造林事業。(四)保護泰山天然林，因此山保護無方，私伐盜賣，時常發生，擬由會特派專員一人，會同沂水、費縣、蒙陰、泗水、等縣，組織保管委員會，並由各縣調撥警兵十二名專負保護林木之責。

三 結論 以上辦法實行以後，本省林業自能發展。

三 蠶桑

籌辦臨胸縣育蠶指導所

一 總綱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函，籌辦育蠶指導所，當即轉飭建設廳遵照籌辦。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按照蠶絲改良委員會函內所定經費一萬元，擬具臨胸縣育蠶指導所計畫及預算，呈請轉咨蠶絲改良委員會撥款，

以資開辦，指導育嬰。

三 結論 臨朐縣育嬰指導所成立以後，本省蠶業，定能發展。

四 蠶業

督征本年上期蠶區稅

一 總綱 本年上期蠶區稅，現屆開征之期，當經建設廳分別函令督征，以重國稅。

二 進行情形 查蠶區稅一項，自二十二年經部令指定中央銀行代收，迄已兩載，現又屆年初，當經建設廳遣員清量函致中央銀行

濟南支行查照並呈報 實業部備案，一面復分令第一第二兩蠶務局督飭所轄各商趕速措繳。

三 結論 如有逾期不繳者，當再嚴催。

五 工業

辦理嘉獎館陶縣政府第四科技術員李賜福一案之經過。

一 總綱 據館陶縣縣長丁世恭呈，為技術員李賜福，兼辦度量衡事務，頗著成績，請獎敘有功，以昭激勵等情，經查核屬實，當經准如所請。

二 進行情形 查該技術員對於辦理度量衡事務，工作努力，殊堪嘉許，當經指令准予記功一次，以示激勵。

三 結論 除指令記功外，並將該技術員推行度量衡情形，通令各縣仿照辦理，以期新制早日劃一。

六 勞工

令飭工廠檢查員編造第二期工檢計劃

一 總綱 准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函，請轉飭將第一期實施計劃辦理經過，及第二期工檢計畫，轉處查核。

二 進行情形 查第一期計畫，刻正實施，尙未完成，第二期計畫，已令飭工廠檢查員王鐵勳，鍾秀山，趕速編造，以便彙編辦理。

三 結論 一俟第一期檢查完竣，應將辦理情形，連同第二期工檢計畫，函送中央工廠檢查處查核。

七 其他

山東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甲)各縣建設人員之任免

一 總綱 查各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工程師及工務員等，時有更調，茲將本月份經建設廳更換及調動各縣分列於左：

二 進行情形 (子)前委文登縣政府代理第四科科長劉文橋因有他就辭職，未往到差，改委許耀世前往代理。(丑)據龍巖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徐慶瀾辭職，遺缺委花春融代理。(寅)館陶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單連捷撤職，遺缺委王育英代理。(卯)鉅野縣政府第四科科長霍耀乾另有任用，遺缺委任李敏補充。(辰)莒縣工程師楊登先辭職，遺缺委吳紹璜補充。(午)費縣工務員王維均調委章邱縣工程師，遺缺委王瀛仙補充。掖縣工務員張保緯調委聊城工程師，遺缺委王青石補充。

三 結論 自經更委後，各該新任科長工程師工務員，業經先後到差任事，並飭其遵照計畫，努力進行。

(乙)各縣工作報告預算計算及聽訓消摺之審核。

一 總綱 查各縣每月所送之工作報告，預計算書等往往緩急失宜，進行多滯，亟應切實審核，以資改進，茲將本月份經建設廳審核各件，分列於左：

二 進行情形 (子)審查益都等七十三縣所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表。(丑)審核曲阜等二十六縣二十二年各月份經費及建設經常費歲出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寅)審查膠縣等八縣所呈二十二年各月份實業費支出計算書。(卯)審查高唐等六十五縣所呈各項建設工程費支出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辰)審核魚台等五十六縣派遣第四科科長來廳聽訓消摺。

三 結論 自經核定後，令發各該縣遵照指示辦理，並飭將實施情形，隨時具報備查。